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1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4,489.07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伟通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为橙伟通能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28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 / 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橙伟通能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 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三)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日常经营履行订单生产所需,公司拟以调剂担保额度的方式,在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 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 日本”)和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苏州奥特维镭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智装备”)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Autowell 日本的担保额度调减 2,000 万元,智能装备、镭智装备的担保额度相应分别调增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 283,000 万元。以下是 Autowell 日本与智能装备、镭智装备授信担保额度调剂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调剂发生方	Autowell 日本	智能装备	镭智装备
担保额度(调剂前)	2,000.00	15,000.00	0
调剂额度	-2,000.00	+1,500.00	+500.00
担保额度(调剂后)	0	16,500.00	500.00
担保余额	0	12,262.80	0
可用担保额度	0	4,237.20	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53.4314%
法定代表人	黄永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4MADA9EX07N
成立时间	2024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渡路 111 号东久智造园 D1 栋
注册资本	20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532.54 / 1,747.47
	负债总额 / 1,378.47 / 1,322.49
	资产净额 / 1,154.08 / 424.98
	营业收入 / 43.30 / 135.66
	净利润 / -270.91 / -542.48

注:自 2026 年 2 月起,橙伟通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00 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橙伟通能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橙伟通能其他股东黄永远、苏州茂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橙伟通能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4,489.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45%、16.0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8071 证券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0.400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独立董事夏克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三)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四)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居宁	副总经理	2.9600	1.1840	40.00%
2	黄颖	财务总监	2.9600	1.1840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2000	8.6720	39.06%
合计(16 人)			28.1200	11.0400	39.26%

注: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来源同时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分别为 0.1472 万股、0.2080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 16 人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16 人已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10.400 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1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 5,727,256.64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727,256.64 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47,072.00 元,减少库存股 4,015,248.00 元,资本公积 1,664,936.64 元。本次归属来源于定向发行的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10.400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9,4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46%;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36%;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62%。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4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94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9,480,000 股
持股比例	4.78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80,000 股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3,950,000 股
持股比例	1.99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50,000 股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2,370,000 股
持股比例	1.1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80,000	4.7846%	受同一方控制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50,000	1.9936%	受同一方控制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	1.1962%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5,800,000	7.974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44,0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1,3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62,7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2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1,3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2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9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1,35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2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2:上述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为单一股东单一方式最大减持数量,并非实际减持数量。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5,94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96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981,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A.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本企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作出的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完成的募投项目名称: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13.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3 月 6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5,625.3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5,722.1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6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3.68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000.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65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6.65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3,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000.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7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2.78 万元

注:节余资金形成的原因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8110801011703036691	本次注销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001226705	本次注销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营业部	351986638559	本次注销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6070078801500003799	正常使用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 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 95%股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13.1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上述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 万及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将节余资金转入“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修订《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373,500 股增加至 104,485,550 股,注册资本由 8,037.35 万元增加至 10,448.5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73584319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桥街 388 号 A 座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步东
注册资本	10,448.55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7.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485,550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037.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4,485,55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